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表

一、公开的业务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吉林东大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凤山分公司龙凤山气田外输管道复线工程（一期）安全评价项目		
项目代号	JTAP0320220391	出版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项目类别	【陆上石油管道运输业】	评价类型	安全（预）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单位名称	吉林东大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凤山分公司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东大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凤山分公司龙凤山气田外输管道复线工程（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吉林东大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凤山分公司； 项目地点：吉林省长岭县； 法定代表人：王国海； 项目投资：不含税总投资2652.60万元人民币； 劳动定员：无新增定员。 管道线路： 新建1条外输管道复线，路由整体呈自西向东走向，整体伴行已建的龙凤山气田外输管道。管道起点为北212侧集气站，后向东敷设2km，后向东南方敷设300m绕开两个养殖场后继续向东敷设1.2km，穿越G203国道，然后向东南方沿吉林省隆运达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围墙敷设600m绕开水泥厂，继续向东北方向敷设950m，穿越长岭县十三泡排水沟南主沟河，继续向东北方向敷设6.7km，穿越G45高速路后继续向东北方向敷设3.3km，穿越幸福村水渠，后经460m到达线路终点站，即双龙输气站。		
评价范围	依据《吉林东大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凤山分公司龙凤山气田外输管道复线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吉林东大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凤山分公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安全评价范围： （1）线路工程 新建1条外输管道复线，管道起点为北212侧集气站，终点为双龙输气站，线路全长16.84km，设计压力6.1MPa。 （2）站场工程 对北212侧井场进行改造，将其扩建为北212侧集气站，在站内扩建发球筒设备，并预留1#集气站方向接口；对双龙输气站进行扩建，在站内扩建收球筒、进站分离器、计量装置等设备。本工程对首末站扩建部分场址的选择、总平面布置、工艺装置进行评价，对项目依托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 首末站原有建构物及工艺设备等不在评价范围内，涉及到的依托情况只做符合性分析。		
现场勘验日期	2022-08-02~2022-08-08	现场勘验工期	7天（告知书同步信息）

二、项目组成员

序号	职务分工	姓名	评价师专业	级别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宋迪	安全工程	二级	1800000000200301	034857
2	评价组成员	宋迪	安全工程	二级	1800000000200301	034857
3	评价组成员	朱洪梅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二级	S011021000110192000643	025274
4	评价组成员	马兴明	自动控制	三级	1800000000300311	033375
5	评价组成员	刘建全	自动化	三级	1800000000300290	033370

6	评价组成员	李刚	油气储运工程	二级	S011021000110202000497	040848
7	评价组成员	王平	腐蚀与防护	一级	S011021000110201000257	028964
8	报告编制人	宋迪	安全工程	二级	1800000000200301	034857
9	报告审核人	郎庆娥	安全工程	二级	S011021000110192000644	027877
10	过控负责人	王秀梅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二级	S011021000110202000466	040850
11	技术负责人	李春海	自动化	一级	1100000000100251	008777

三、现场勘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评价师专业	工作任务
1	宋迪	安全工程	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
2	李刚	油气储运工程	参与项目





现场影像描述：现场图片信息：第一张现场照片由左至右依次是评价师李刚、评价师宋迪、业主

四、公开的综合信息

评价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吉)-007
法定代表人	李春海	注册资金	伍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	固定资产	908.59万元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等	联系方式	0431-81043455
发证日期	2020-08-13	传真号码	0431-81043477
有效日期	2025-08-12	邮箱	jt81043455@126.com

评价机构简要介绍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09室。法定代表人李春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为1030.57平方米，固定资产908.59万元。公司现有在职职工40人。公司除从事安全评价工作外，同时开展安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其他安全工作。其中专职安全评价师40人（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10人，国家二级安全评价师14人，国家三级安全评价师16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均具备安全评价师资格。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12人，工程师职称资格人员14人。公司现有安全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涵盖了安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采矿、资源勘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冶金工程、冶金物理化学、电气自动化、油气储运工程、自动控制、腐蚀与防护、油气储运工程等类别及专业。所有的安全评价人员均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多年，具有

	丰富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公司秉承科学、严谨、客观、公正、规范、诚信的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吉林省应急厅和其他部门的要求，努力为吉林省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努力为吉林省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更多的贡献。
安全评价业务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张春城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李春海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曹增珠、纪德香 金属冶炼：王洪岩 过程控制负责人： 高睿、李翠、蔡威威、王秀梅 专职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10人、二级14人、三级16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 详细信息可查询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http://cydj.5anquan.com/UILogin/UserInfoSearchResult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0年第29号） http://yjt.jl.gov.cn/gwtg/yjtwj/202008/t20200813_7409061.html
主要设备、设施	均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进行了配备，并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考核。
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2019年5月份以来，我公司先后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商务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柳河县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文化园管理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图县应急管理局、榆树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公主岭市商务局、农安县水利局、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提供了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同时为多家石油化工、工矿商贸等企业提供安全评价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投诉和举报方式	电话：0431-81043455 传真：0431-81043477 邮箱：jt81043455@126.com 联系人：李女士
网上公开依据	1、《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管理制度》（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